

校内各单位：

四川省科技厅 2020 年 3 月 9 日发布了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度“天府友谊奖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为便于校内单位掌握申报信息，现将关键内容做特别提示：

1、申报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是应聘（邀）在我校工作的各类**外国籍专家**。港、澳、台地区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籍专家不包括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2、针对高校，应注意申报条件：“积极为我省**培养人才**，向我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出版、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”

3、针对补充材料：项目申报单位可就专家从事的领域、课题、项目概况、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、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提供补充材料；还可将专家工作的课题、项目成果等列入国家、省或行业部门的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有关报告及批复的复印件等，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报送，其中外语材料需提供中文译本。

4、材料**一式两份**。

5、申报时间：因需学校签字盖章并报送至省教育厅签字盖章，请有意申报单位于**2020 年 4 月 10 日**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至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。

联系人：杨帆；yangf@swjtu.edu.cn；028-66366345；13550228910；犀浦校区综合楼 426 室。

附件：[2020 年度天府友谊奖申报表格](#)

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2020年3月9日

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0年度“天府友谊奖”申报工作的通知

省级有关部门引智机构,各市(州)科技局(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),有关单位:

为表彰对四川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外国专家,四川省人民政府设立了“天府友谊奖”。按照《“天府友谊奖”暂行规定》的要求,我厅将开展2020年度“天府友谊奖”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申报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是应聘(邀)在我省行政区域单位工作的各类外国籍专家。港、澳、台地区以及侨居国外的中国籍专家不包括在评选范围之内。

已获得过中国政府友谊奖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技合作奖、四川“金顶奖”或“天府友谊奖”以及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奖其中之一奖项的外国专家不再重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“天府友谊奖”的外国专家应是对我国友好,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,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:

(一)积极向我省传授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方法,为我省解决技术、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,或填补了某项空白,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的。

(二) 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成、投产、运行管理等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(三) 为我省企业技术进步、科技攻关提出重要建议，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。

(四) 积极为我省培养人才，向我捐赠有重要价值的仪器设备、图书资料，在教学、科研、出版、对外宣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(五) 为我省城乡建设、生态环保、科研教育和文化卫生等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请表（含电子版和纸质材料版）。各申请单位需从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网站 (<http://kjt.sc.gov.cn>) “通知” 栏下载《“天府友谊奖” 申请表》（附件）。表中内容应逐项打印填写，只有“聘请单位意见” 及其后栏目内容可用钢笔填写，其中“主要贡献” 一栏的填写，要求客观真实、数字准确、重点突出，字数在800字以内。

(二) 外国专家的护照复印件。

(三) 补充材料。为保证申报材料内容丰富翔实，除《“天府友谊奖” 申请表》中专家“主要贡献” 内容外，项目申报单位可就专家从事的领域、课题、项目概况、国内外技术存在的差距、专家来华后解决的问题等提供补充材料；还可将专家工作的课题、项目成果等列入国家、省或行业部门的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有关报告及批复的复印件等，作为申报材料附件一并报送，其中外语材料需提供中文译本。

以上材料各一式二份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各申请单位应按要求将《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表》（电子版和纸质版）及相关材料报送相关市(州)科技局(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)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引智机构审查。其中，经过市州申报的，需经市（州）人民政府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；经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申报的，需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并签字盖章后报四川省科学技术厅。请相关市(州)科技局（外国专家局、引智办）、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引智机构将“天府友谊奖”申请材料于2020年4月30日前报送我厅。

五、评选结果及其它

“天府友谊奖”的评审结果将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正式下文通知。在此之前，请勿告知候选专家。

联系人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科技奖励与科普处 张忠，黄文超

电话/传真：（028）86676522、86718520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39号

邮 编：610016

电子邮件：kjtjlc@126.com